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45號

原告 林坤輝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陳沂裴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格橘設計有限公司間解除承攬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